

新編諸子集成

荀子集解

下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

荀子集解

下

〔清〕王先謙
沈嘯寰 王星賢
點校 撰

中華書局

荀子卷第十

議兵篇第十五

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。臨武君，蓋楚將，未知姓名。戰國策曰：「天下合從，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：『君有將乎？』」春申君曰：『有矣。僕欲將臨武君。』魏加曰：『臣少之時好射，臣願以射譬，可乎？』春申君曰：『可。』魏加曰：『異日者，更羸與魏王處京臺之下，更羸曰：『臣能爲王引弓虛發而下鳥。』有間，鳴雁從東方來，更羸以虛發而下之。王曰：『射之精，乃至於此乎？』更羸曰：『此擊也。』王曰：『先生何以知之？』對曰：『其飛徐者，其故創痛也。其鳴悲者，久失羣也。故創未息而驚心未去，聞弦音烈而高飛，故墮也。今臨武君嘗爲秦擊，不可以爲距秦之將。』』趙孝成王，晉大夫趙夙之後，簡子十世孫。或曰：劉向敍云：『孫卿至趙，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。』臨武君卽孫臏也。今案史記年表，齊宣王二年，孫臏爲軍師，則敗魏於馬陵至趙孝成王元年，已七十餘年，年代相遠，疑臨武君非此孫臏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案楊氏改書名作荀卿子，而此篇正文仍作孫卿子，依漢以來相傳之舊也。本篇內「微子開封於宋」注甚明。注「更羸」，楚策作「更羸」。又「其故創痛也」，策無「其」字，此注脫「故」字，今增。又「故創未息」作「故創

痛未息」。今從策刪「痛」字。王曰：「請問兵要。」臨武君對曰：「上得天時，若順太歲、反孤虛之類也。○先謙案：「反」，各本譌「及」，據宋台州本改正。下得地利，若右背山陵、前左水澤之比也。觀敵之變動，後之發，先之至，此用兵之要術也。」孫卿子曰：「不然。臣所聞古之道，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。弓矢不調，則羿不能以中微；六馬不和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；士民不親附，則湯、武不能以必勝也。故善附民者，是乃善用兵者也。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。」○王念孫曰：元刻無「善」字。宋龔本同。案無「善」字者是也。下文臨武君曰「豈必待附民哉」，正對此句而言，則無「善」字明矣。宋本有「善」字者，涉上文「善附民者」而衍。羣書治要亦無「善」字。臨武君曰：「不然。兵之所貴者執利也，乘執爭利。所行者變詐也。奇計。○盧文弨曰：「所行」，新序三作「所上」。善用兵者，感忽悠闇，莫知其所從出，感忽、悠闇，皆謂倏忽之間也。感忽，恍忽也。悠闇，遠視不分辨之貌。莫知所從出，謂若九天之上，九地之下，使敵人不測。魯連子曰「弃感忽之恥，立累世之功」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案齊策載魯連與燕將書云：「除感忿之恥而立累世之功。」彼上文云「去忿恚之心而成終身之名」，則下句不當又云「感忿」，此引作「感忽」，是也。新序又作「奄忽」，義亦同。注「立」字舊脫，今補。郝懿行曰：案感，讀如撼。「撼」「撼」，古今字也。感忽，搖疾之意。悠闇，神秘之意。兵貴神速，如處女脫兔之喻也。孫、吳用之，無敵於天下，豈必待附民哉！」孫，謂吳王

闔閭將孫武。吳，謂魏武侯將吳起也。孫卿子曰：「不然。臣之所道，仁人之兵，王者之志也。帝王之志意如此也。君之所貴，權謀執利也；所行，攻奪變詐也；諸侯之事也。仁人之兵，不可詐也。彼可詐者，怠慢者也，路亶者也，路，暴露也。亶，讀爲袒。露袒，謂上下不相覆蓋。新序作「落單」。○郝懿行曰：「路亶」，新序作「落單」，蓋離落單薄之意。

楊注非。王念孫曰：「路單，猶羸憊也。上不恤民則民皆羸憊，故下句云「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也」。孟子滕文公篇「是率天下而路也」，趙注云：「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。」（今本「羸路」作「羸困之路」，乃後人所改，辯見管子五輔篇。）管子五輔篇云：「匡貧窶，振罷露，資乏絕。」韓子亡徵篇云：「好罷露百姓。」呂氏春秋不屈篇云：「士民罷潞。」路、露、潞竝通，是路爲羸憊也。爾雅云：「瘞，病也。」大雅板篇「下民卒瘞」，毛傳云：「瘞，病也。」病亦謂羸憊也。緇衣引詩「下民卒瘞」，釋文「瘞」作「亶」。瘞、瘞、亶竝通。秦策「士民潞病於內」，高注云：「潞，羸也。」潞病與路亶亦同義。新序雜事篇作「落單」。晏子外篇云：「路世之政，單事之教。」或言「路亶」，或言「路單」，或言「落單」，其義一而已矣。楊說皆失之。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者也。滑，亂也，音骨。言彼可欺詐者皆如此之國。○王引之曰：「滑」，當爲「渙」。序卦曰：「渙者，離也。」雜卦曰：「渙，離也。」下文「事大敵堅則渙然離耳」，是渙爲離貌，故曰「渙然有離德」。俗書「渙」字作「渙」，「滑」字作「滑」，二形略相似，故「渙」譌爲「滑」。新序雜事篇正作「渙然有離德」。韓詩外傳作「突然有離德」，「突」乃「渙」之譌。「渙」「渙」古字通。（文選琴賦注引蒼頡篇云：「渙，散也。」

故以桀詐桀，猶巧拙有幸焉。以桀詐堯，譬之若以卵投石，以指撓沸，撓，攬也。以指撓沸，言必爛也。新序作「以指繞沸」。若赴水火，入焉焦沒耳。○王念孫曰：案焉，猶則也，說見釋詞。故仁人上下，說仁人上下相愛之意。百將一心，三軍同力，臣之於君也，下之於上也，若子之事父，弟之事兄，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胸腹也，詐而襲之，與先驚而後擊之，一也。先擊頭目，使知之而後擊之，豈手臂有不救也？○先謙案：言此兩者俱無所用，注義似隔。且仁人之用十里之國，則將有百里之聽；聽，猶耳目也。言遠人自爲其耳目。或曰：謂間諜者。用百里之國，則將有千里之聽；用千里之國，則將有四海之聽。必將聰明警戒，和傳而一。耳目明而警戒，相傳以和，無有二心也。一云：「傳」，或爲「博」。博，衆也。而一，如一也。言和衆如一也。○先謙案：「傳」爲「搏」字之誤，說見儒效篇。故仁人之兵聚則成卒，散則成列，卒，卒伍。列，行列。言動皆有備也。延則若莫邪之長刃，嬰之者斷；兌則若莫邪之利鋒，當之者潰；兌，猶聚也，與隊同，謂聚之使短。潰，壞散也。新序作「銳則若莫邪之利鋒也」。○盧文弨曰：「延」，新序作「鋌」。韓詩外傳三作「延居」，又「兌」作「銳居」。案延讀「延袤」之延，東西曰延。「嬰」，今「摶」字。謂橫布則其鋒長，摶之者皆斷也。兌，讀爲銳。謂直擣則其鋒利遇之者潰也。外傳兩「居」字與下文「圜居」一例，可知注未是矣。郝懿行曰：「延者，長也。兌與銳同，荀書皆然，古字通也。」「延」，新序作「鋌」，誤字，或假借耳。延訓

長，故云「若莫邪之長刃」；兌訓利，故言「若莫邪之利鋒」。楊注非。韓詩外傳作「延居」「銳居」，與下「圜居」爲儼，其義甚明。俞樾曰：楊訓兌爲聚，不如盧說之長；惟依外傳「延居」「銳居」爲說，則非也。「延則若莫邪之長刃」，「兌則若莫邪之利鋒」，與上文「聚則成卒，散則成列」句法一律，不得有「居」字。下文云「圜居而方止」，此自以「圜居」「方止」相對成義。外傳因「圜居」之文，改作「方居」以對之，遂於此文「延」下「銳」下各衍「居」字。盧據以說荀子，誤矣。延之言長也，故若長刃；銳之言利也，故若利鋒。以文義論，亦不當有「居」字。圜居而方止，則若盤石然，觸之者角摧，圜居方止，謂不動時也，則如大石之不可移動也。○盧文弨曰：「方止」，各本作「方正」，今從新序。案外傳作「方居」。郝懿行曰：韓詩外傳作「圜居則若丘山之不可移也，方居則若盤石之不可拔也」，語尤明晰。此「方止」即「方居」，變文以儼句耳。先謙案：郝說方止，非也；說詳上。案角鹿垂、隴種、東籠而退耳。其義未詳，蓋皆摧敗披靡之貌。或曰：鹿垂，垂下之貌，如禾實垂下然。垂，丁果反。隴種，遺失貌，如隴之種物然。或曰：卽「龍鍾」也。東籠，與凍澑同，沾溼貌，如衣服之沾溼然。新序作「隴種而退」，無「鹿垂」字。○盧文弨曰：「垂下之貌」，舊脫「垂」字，今補。案說文，禾實垂下謂之穠，丁果切。楊意垂讀爲穠，故音義皆與之同也。又，「卽龍鍾也」，舊脫「龍」字，「龍鍾」乃當時常語，今補。又案，方言：「澑涿，謂之霑漬。」廣韻：「凍澑，霑漬也。」故楊云「凍澑，沾溼貌」。舊誤作「凍隴」，今改正。「沾」亦「霑」之誤字也。劉台拱曰：「鹿垂」上「角」字，涉上而誤衍。案，語詞。

郝懿行曰：鹿垂、隴種、東籠，蓋皆摧敗披靡

之貌。顧氏炎武（見日知錄廿七。）引舊唐書竇軌傳「我隴種車騎，未足給公」，北史李穆傳「籠凍軍士，爾曹主何在，爾獨住此」，蓋周、隋時人尚有此語。此等皆古方俗之言，不必強解。楊氏既云「未詳」，又引或說鹿埵、龍鍾、凍灑，似皆失之。新序止有「隴種」，無「鹿埵」。且夫暴國之君，將誰與至哉？彼其所與至者，必其民也。而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，其好我芬若椒蘭；彼反顧其上則若灼鯀，如畏灼鯀。若仇讐。人之情，雖桀、跖，豈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！○盧文弨曰：「豈又」，新序作「豈有」。是猶使人之子孫自賊其父母也，彼必將來告之，夫又何可詐也？不可得詐襲也。故仁人用，國日明，日益明察。○俞樾曰：「楊注非也。明之言盛也。淮南子說林篇曰『長而愈明』，高注曰：『明，猶盛也。』禮記明堂位正義曰：『明，堂盛貌。』然則明之訓盛，蓋古誼也。國日明，猶言國日盛矣。」諸侯先順者安，後順者危，慮敵之者削，反之者亡。謀慮與之爲敵者，土地必見侵削。反，謂不服從也。○先謙案：慮，大氏也，說見王制篇。詩曰：「武王載發，有虔秉鉞，如火烈烈，則莫我敢遏。」此之謂也。○詩，殷頌。武王，湯也。發，讀爲旆。虔，敬。遏，止也。湯建旆興師，本由仁義，雖用武持鉞，而猶以敬爲先，故得如火之盛，無能止之也。○郝懿行曰：「發，揚起也，猶書之言『我武惟揚』也。毛詩作『載旆』，傳云：『旆，旗也。』毛詩本出荀卿，不應有異，說文引詩又作『載拔』，然則「拔」「發」蓋皆「旆」之同音假借字耳。韓詩外傳引亦作『旆』。孝成王、臨武君曰：「善！」請

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？」設，謂制置。道，謂論說教令也。行，動用也。○王念孫曰：道，術也。楊以道爲論說教令，失之。

先謙案：設，猶用也；說見君道篇。孫卿子曰：

「凡在大王，將率末事也。臣請遂道王者諸侯彊弱存亡之效、安危之勢：率與帥同，所類反。

道，說也。效，驗也。孝成王見荀卿論兵，謂王者以兵爲急，故遂問用兵之術。荀卿欲陳王道，因不

答其問，故言凡在大王之所務，將帥乃其末事耳，所急教化也，遂廣說湯、武、五霸及戰國諸侯之事。○先謙案：以下文「凡在於軍，將率末事也」證之，是謂凡在大王之將率者，皆末事也。楊注

誤。君賢者其國治，君不能者其國亂；隆禮貴義者其國治，簡禮賤義者其國亂。治

者強，亂者弱，是強弱之本也。上足印，則下可用也；上不印，則下不可用也。「印」，

古「仰」字。不仰，不足仰也。下託上曰仰，宜向反。能教且化，長養之，是足仰。○謝本作「上不足印」。盧文弨曰：以注觀之，正文當本是「上不印」，衍「足」字。

先謙案：盧說是。此後人妄加，今依注文刪「足」字，以復唐人注本之舊。

下可用則強，下不可用則弱，是強弱之常也。隆禮效功，上也；重祿貴節，次也；上功賤節，下也：是強弱之凡也。效，驗也。

功，戰功也。效功，謂不使賞僭也。重祿，重難其祿，不使素餐也。節，忠義也。君能隆禮驗功則強，上戰功、輕忠義則弱，大凡如此也。好士者強，不好士者弱；士，賢士也。愛民者強，不

愛民者弱；政令信者強，政令不信者弱；信，謂使下可信。民齊者強，民不齊者弱；

齊，謂同力。○謝本從盧校作「不齊者弱」。

王念孫曰：案元刻「不齊」上亦有「民」字，是也。

（宋龔本同。）上文之「政令」，下文之「賞」「刑」「械用兵革」，皆於上下句兩見，則「民」字亦當兩見。

先謙案：王說是，今依元刻增「民」字。賞重者強，賞輕者弱；重難其賞，使必賞有功則強，

輕易其賞則弱也。刑威者強，刑侮者弱；刑當罪，使民可畏則強，不當罪則人侮慢，故弱也。

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強，「攻」，當爲「功」。功，精好加功者也。器械牢固，便利於用則強也。

○盧文弨曰：攻與工、功，古多通用。攻，治也。卽依本字不改亦可。械用兵革窳楛不便利者

弱；窳，器病也，音庾。楛，濫惡，謂不堅固也。重用兵者強，輕用兵者弱；重難用兵者強。

權出一者強，權出二者弱：政多門則弱也。是強弱之常也。齊人隆技擊，技，材力也。

齊人以勇力擊斬敵者，號爲技擊。孟康曰：「兵家之技巧。技巧者，習手足，便器械，積機關，以立

攻守之勝。」其技也，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，無本賞矣。八兩曰鎰。本賞，謂有功同受賞也。

其技擊之術，斬得一首則官賜鎰金贖之。斬首，雖戰敗亦賞；不斬首，雖勝亦不賞：是無本賞也。

○郭嵩燾曰：此與秦首虜之法同，以得首爲功賞，不問其戰事之勝敗，故曰「無本賞」。漢世軍法，

抵罪得贖免，當亦起於戰國之季。言苟得首者，有罪當贖，僅納鎰金。以得首爲重，取決一夫之勇

也。是事小敵毳則偷可用也，可偷竊用之也。毳，讀爲脆。史記聶政謂嚴仲子曰「屠可以旦夕得甘脆以養親」也。○先謙案：

晉語「其下偷以幸」，韋注：「偷，苟且也。」偷可用，謂苟且用之

猶爲可也。楊注非。事大敵堅則焉渙離耳。易序二卦曰：「渙者，離也。」若飛鳥然，傾側反覆無日，若飛鳥，言無馮依也。無日，言傾側反覆之速，不得一日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注「言無馮依也」，宋本作「言無馮依而易也」，今從元刻。是亡國之兵也，兵莫弱是矣，是其去貨市、傭而戰之幾矣。此與貨市中傭作之人而使之戰相去幾何也。○盧文弨曰：正文「其去」，宋本作「其出」，今從元刻。魏氏之武卒，以度取之，武卒，選擇武勇之卒，號爲武卒。度取之，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。○汪中曰：度，程也，下文所云是也。注非。衣三屬之甲，如淳曰：「上身一，髀襠一，蹠繳一，凡三屬也。」衣，於氣反。屬，之欲反。○盧文弨曰：案考工記釋文：「屬，之樹反。」操十二石之弩，負服矢五十个，置戈其上，置戈於身之上，謂荷戈也。○盧文弨曰：元刻作「負矢」，無「服」字，與漢書同。王念孫曰：此本作「服矢五十个」。「服矢」即「負矢」。負與服，古同聲而通用。（考工記車人「牝服」，先鄭司農云：「服，讀爲負。」）故漢書作「負」。今本作「負服矢」者，校書者依漢書旁記「負」字，而寫者誤合之也。元刻無「服」字，則又後人依漢書刪之也。俞樾曰：「服」字實不可無。「服」者，「𦥑」之假字。說文竹部：「𦥑，弩矢𦥑也。」經傳通以「服」爲之。詩采薇篇「象弭魚服」，國語齊語「服無矢」，皆是也。負服矢五十个者，盛矢五十个於

〔〕序，原本誤爲「說」，今改。

服而負之也。若但云「負矢」，則矢無服不可負；若云「負矢服」，則疑五十个以服計矣，故曰「負服矢五十个」，古人之辭所以簡而明也。漢書奪「服」字，元刻從之，非是。置戈其上，承「負服矢五十个」而言，所謂「其上」者，矢服之上也。蓋負矢服於背而荷戈於肩，戈之上半適在矢服之上，故曰「置戈其上」也。楊注不解「服」字之義，故於此句亦失其解，而曰「置戈於身之上」，不可通矣。

先謙案：俞說是。冠軸帶劍，軸與胄同。漢書作「胄帶劍」，顏師古曰：「著兜鍪而又帶劍也。」

贏三日之糧，日中而趨百里，贏，負擔也。日中，一日之中也。○俞樾曰：日中者，自旦至於日中。蓋半日而趨百里也。楊注謂「一日之中」，則但云「日趨百里」足矣。

中試則復其戶，利

其田宅，復其戶，不徭役也。利其田宅，不征衆也。顏師古曰：「利，謂給其便利之處。」中，丁仲

反。復，方目反。○盧文弨曰：注「不征衆」，「衆」字誤，疑作「稅」。先謙案：試之而中程，則用

爲武卒，優之如此，上所謂「以度取之」。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，改造則不易周也。此中

試者筋力數年而衰，亦未可遽奪其優，復使皆怨也。改造，更選擇也，則又如前。是故地雖大，其稅必寡，是危國之兵也。優復既多則稅寡，資用貧乏故國危。秦人，其生民也陘院，其使民也酷烈，生民，所生之民。陘院，謂秦地險固也。酷烈，嚴刑罰也。地險固則寇不能害，嚴刑罰則人皆致死也。○盧文弨曰：「陘院」，俗本作「狹陘」，今從宋本。郝懿行曰：陘院，猶狹

隘也，謂民生計窮蹙。王霸篇云「生民則致貧隘」，語意正同。注以「陘院，謂秦地險固」，非也。下

云「隱之以陘」，亦非地險。

王念孫曰：楊注沿刑法志注而誤。劫之以執，謂以威執劫迫之，使

出戰。隱之以陘，謂隱蔽以險陘，使敵不能害。

鄭氏曰：「秦地多陘，藏隱其民於陘中也。」○郭嵩燾曰：

「

秦遠交近攻，侵伐無虛日，未嘗以險陘自隱也。劫之以執，承上「酷烈」言；隱之以陘，承上「狹隘」言。其民本無生計，又甚迫蹙之，使亟驚於戰以邀賞也。下文「陘而用之」正申此義。狃

之以慶賞，狃與狃同，串習也。戰勝則與之賞慶，使習以爲常。狃，女九反。鯣之以刑罰，鯣，

藉也。不勝則以刑罰陵藉之。莊子：風謂蛇曰「鯣我亦勝我」，音秋。或作「蹠」，七六反。○盧文

弨曰：蹠，亦音蹠，見彊國篇注。元刻「七六」作「七由」，非，今從宋本。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

於上者，非鬪無由也。○顧千里曰：「天」字疑不當有。此以「下之民」與「要利於上」相對爲

文，謂秦民，非謂天下之民明甚。宋本與今本同，蓋皆誤。陘而用之，得而後功之，守險陘而用

之，既得勝，乃賞其功，所以人自爲戰而立功者衆也。○先謙案：陘而用之，彊國篇所云如「牆厭」

「雷擊」。下文「除陘其下，獲其功用」義與此同。楊謂「守險陘」，非也。功賞相長也，五甲首而

隸五家，有功而賞之使相長，獲得五甲首，則役隸鄉里之五家也。是最爲衆彊長久，多地以

正。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也。爲之有根本，不邀一時之利，故能衆強長久也。不復其戶，

利其田宅，故多地也。以正，言比齊、魏之苟且爲正。言秦亦非天幸，有術數然也。四世，孝公、惠

王、武王、昭王也。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，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，

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、文之節制，桓、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、武之仁義，有遇之者，若以焦熬投石焉。以魏遇秦，猶以焦熬之物投石也。熬，五刀反。○盧文弨曰：「有遇之者」二句，似專言天下無有能敵仁義者。注惟云「以魏遇秦」，殆以當時無湯、武，竝無桓、文故也，然無妨據理爲說。或云：末二句當竝從齊說下。王念孫曰：或說是。

俞樾曰：楊注「猶以焦熬之物投石也」，然以投石爲喻，不必言焦熬之物，注義未安。

上文云「以桀詐堯，譬之若以卵投石，以指撓沸」，此文「以焦熬投石」，疑有奪誤。當云「以指焦熬，以卵投石」。焦，讀爲撓。廣雅釋詁曰：「撓，拭也。」說文火部：「熬，乾煎也。」然則以指撓熬，其義猶以指撓沸也。

先謙案：下文明言

「招近募選，隆執詐，尚功利之兵，勝不勝無常，代翕代張」云云，則此「有遇之者」二句專謂湯、武之仁義無敵。楊注誤。兼是數國者，皆干賞蹈利之兵也，傭徒鬻賣之道也，未有貴上、安制、綦節之理也；干，求也。言秦、魏雖足以相勝，皆求賞蹈利之兵，與傭徒之人鬻賣其力作無異，未有愛貴其上，爲之致死，安於制度，自不踰越，極於忠義，心不爲非之理者也。諸侯有能微妙之以節，則作而兼殆之耳。微妙，精盡也。節，仁義也。作，起也。殆，危也。諸侯有能盡仁義，則能起而兼危此數國。謂擒滅之。

○盧文弨曰：舊本注作「則能起而無危也，兼此數國」，誤。今據正文刪正。故招近募選，隆執詐，尚功利，是漸之也；「近」當爲「延」，傳寫誤耳。招延，謂引致之也。募選，謂以財召之，而選擇可者。此論齊之技擊也。隆執詐，謂以威執變

詐爲尚，此論秦也。尚功利，謂有功則利其田宅，論魏也。漸，進也。言漸進而近於法，未爲理也。或曰：漸，浸漬也。謂其賞罰纔可漸染於外，中心未悅服。漸，子廉切。○俞樾曰：楊云「近當爲延」，是也。「招延」二字同義，則「募選」二字亦必同義，「募」乃「纂」字之誤。纂、選，皆具也，說詳王制篇。楊注「募選，謂以財召之，而選擇可者」，非是。

先謙案：漸，詐欺也，說詳不苟篇。禮

義教化，是齊之也。服其心，是齊壹人之術也。故以詐遇詐，猶有巧拙焉；猶齊之技擊不可以當魏之武卒也。

以詐遇齊，辟之猶以錐刀墮太山也，辟音譬。墮，毀也。錐，許唯反。

非天下之愚人莫敢試。故王者之兵不試。一舉而定，不必試也。

湯、武之誅桀、紂也，拱揖指麾而彊暴之國莫不趨使，誅其元惡，其餘獷悍者皆化而來臣役也。

○王念孫曰：「拱拱指麾」，盧依富國篇改「挹」爲「揖」。案揖與挹通，不煩改字。（宥坐篇「挹而損之」，淮南道應篇

「挹」作「揖」。晏子諫篇「晏子下車挹之」，「挹」卽「揖」。）諸本皆作「挹」。呂本「挹」作「揖」，盧因改

爲「揖」，誤。

先謙案：

謝本從盧校作「拱揖」，今依王說改正。

誅桀、紂若誅獨夫。故泰誓曰「獨夫紂」，此之謂也。故兵大齊則制天下，小齊則治鄰敵。

以禮義教化大齊之，謂

湯、武也。小，謂未能大備，若五霸者也。治鄰敵，言鄰敵受其治化耳。

○盧文弨曰：宋本「故兵

大齊」提行起。今案：連上文是，或中間有注，脫去耳。

王念孫曰：治讀爲殆。殆，危也。謂危

鄰敵也。王制篇曰：「威彊未足以殆鄰敵。」王霸篇曰：「威動天下，彊殆中國。」彊國篇曰：「威動

海內彊殆中國。」「殆」「治」古字通。（彊國篇「彊殆中國」，楊注：「殆或爲治。」史記范睢傳「夫以秦卒之勇，車騎之衆，以治諸侯，譬若馳韓盧而搏蹇兔也」，「治諸侯」即「殆諸侯」。）楊謂「受其治化」，則非用兵之事矣。若夫招近募選、隆執詐、尚功利之兵，則勝不勝無常，代翕代張，代存代亡，相爲雌雄耳矣。翕，斂也。代翕代張，代存代亡，若言代強代弱也。○先謙案：宋台州本注「若」作「猶」。夫是之謂盜兵，君子不由也。由，用也。以詐力相勝，是盜賊之兵也。故齊之田單，楚之莊蹻，秦之衛鞅，燕之繆蟻，是皆世俗之所謂善用兵者也；田單，齊襄王臣安平君也。史記：莊蹻者，楚莊王苗裔。楚威王使爲將，將兵循江而上，略蜀、黔中以西。蹻至滇池，方三百里，地肥饒數千里，以兵威定屬楚。欲歸報，會秦擊奪楚巴、黔中郡，道塞不通，因還，以其衆王滇，變服，從其俗焉。衛鞅，秦孝公臣，封爲商君者也。繆蟻，未聞也。是其巧拙強弱則未有以相君也，若其道一也，雖術不同，皆出於變詐，故曰「其道一也」。○盧文弨曰：「相君」，元刻作「相若」，注首有「相若，相似也」五字。今從宋本。先謙案：相君，猶言相長也。廣雅釋詁：「長，君也。」長訓君，則君亦訓長。元刻及注五字皆妄人增改。未及和齊也，數子之術，未能及於和齊人心也。掎契司詐，權謀傾覆，未免盜兵也。契讀爲挈。挈，持也。

〔二〕「王」，原本作「至」，據史記西南夷列傳改。

掎撃，猶言掎摭也。司讀爲伺。詐，欺誑也。皆謂因其危弱，卽掩襲之也。齊桓、晉文、楚莊、吳闔閭、越勾踐，是皆和齊之兵也，可謂入其域矣，入禮義教化之域。孟康曰：「入王兵之域也。」然而未有本統也，本統，謂前行素修，若湯、武也。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。是强弱之效也。湯、武王而桓、文霸，齊、魏則代存代亡，是其效也。孝成王、臨武君曰：「善！」請問爲將。孫卿子曰：「知莫大乎棄疑，不用疑謀，是智之大。○先謙案：言用人不疑。行莫大乎無過，事莫大乎無悔。○先謙案：當理而行，故無過。慮必先事，故無悔。行悔而止矣，成不可必也。不可必，不得必。謂成功忘其警備。莊子曰：「聖人以必不可少，故多功；衆人以不必必，故無功也。」○盧文弨曰：「成不可必也」五字，乃起下之詞。注「不得必」三字，宋本、元刻皆無，俗間本有之。下引莊子語，舊本多訛，今悉從元刻改正。先謙案：言成功不能期必於一出，故下云「有功如幸」，文義甚明。楊、盧說非。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；慶賞刑罰欲必以信；處舍收斂欲周以固；處舍，營壘也。收藏，財物也。周密牢固，則敵不能陵奪矣。徙舉進退欲安以重，欲疾以速；靜則安重而不爲輕舉，動則疾速而不失機權。窺敵觀變欲潛以深，欲伍以參；謂使閒諜觀敵，欲潛隱深入之也。伍參，猶錯雜也。使閒諜或參之，或伍之，於敵之間，而盡知其事。韓子曰：「省同異之言，以知朋黨之分；偶參伍之驗，以責陳言之實。」又曰：「參之以比物，伍之以合參」也。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，無道吾所疑；道，言